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3096號

原告 林書正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桃交裁罰字第58-CH00000000號、第58-CV00000000號、第58-ZFA351547號、第58-A0XEMI0A8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原告並非上開裁決書之受處分人，對之提起撤銷訴訟，屬當事人不適格之不備起訴要件。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58條、第105條規定，應敘明有何公法上法律關係而得為適格之當事人，或補正以受處分人「張世奇即奇竟髮藝」為原告，提出經其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季吟